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暘利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上列聲請人暘利鋼鐵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暘利鋼鐵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具狀補正聲請狀狀尾之簽章，並更正聲請狀附表「發票人」之記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